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10月9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林主任秘書靜慧、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沈專員秀娟代）、蔡主任秀雲、賴院長錫中（並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洪所長珮綺、龔院長卓軍、方主任柏欽、曾所長旭正、張所長清淵、顧所長世勇、薛所長保瑕、林主任暉鈞、黃院長翠梅、陳主任樹熙、潘主任亮文、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耿所長鳳英（劉教授婉珍代）（共23人）

請假人員：蔡主任宗德、余院長為政（共2人）

列席人員：陳助理項涵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

- （一）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品質管控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2.修正內容：第四條考量若無計畫執行時是否需召開會議之情況。

執行情形：1. 第四條修正為計畫期間，本會每3個月召開1次…（以下略）。

2. 已配合公告實施。

- （二）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總務處文書保管組)

決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2.修正內容:請將第2點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移至本點最後。

執行情形：1.業已將該要點公告於文書保管組網頁。

2.依規定辦理。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聘教師(專家學者)交通費補助原則」修正

草案，提請討論。

(主計室)

決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2.修正內容:第三點應調查修正為應查詢，戶籍地修正為戶籍地。

第四點往返本校後增列單趟車程。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四)本校擬與印尼安巴魯莫觀光學院簽訂兩校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1.請再行將協議書審視後，先送院長會議討論，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2.格式並請與本校和其他國外學校所簽訂協議書格式一致。

執行情形：已修改合約內容格式並提請院長會議討論。

(五)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設置要點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將要點改為辦法，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臨時動議：

(一)102學年度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名單，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1.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2.未來並請檢視本校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第7點，考量(1)辦理休學或畢業離校之學生是否給予獎狀(2)建議由各院核定得獎學生給獎額度，由學務處控管給獎總額度。

執行情形：配合研議並修正法規，並於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伍、主席結論：

一、請營繕組於本校職務宿舍防水修繕及校區建築外牆整修工程完工後，於行政會議專案報告改善情形。

(總務處)

執行情形：經查本工程於102年07月16日決標(決標金額125萬8,000元)，102年08月13日開工。校區外牆整修部分(南北畫廊兩側斗子砌部份修補)業於102年9月10日完工。職務宿舍防水修繕部分已完成3梯次(24間)施作，刻正進行第4梯次(16間)施作，預計11月底完工。針對本工程完工後，本組將依規定於行政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

二、請國際交流中心整理目前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學校中，可進行雙聯學位之名單，並於下次院長會議中報告，供各學院參考研擬推動雙聯學位計畫。

(國際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已將相關資料提送院長會議討論。

三、因近來學生家長及師生反映校內犬隻追逐車輛及學生問題，為維護安全，惠請向師生宣導於校園外出時為犬隻繫上狗鍊。

(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本處已以函文及電子郵件之方式多次公告宣導，並不定時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飼主攜帶犬貓出門應隨手繫狗鍊及清除排泄物，不要放任犬、貓於校園內隨意踴躍，以免危害他人之人身安全及製造場地髒亂。

2. 另於事務組網頁設置狂犬病宣導專區，提供本校師生有關狂犬病防疫相關訊息及動物保護宣導資訊（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保護資訊網等）。

陸、散會（15 時 35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品質管控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控本校教學卓越內容與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以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品質管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品質管控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代表全體教職員了解校內教學卓越內容與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情形，以發揮經費運用最高效益，惟不得抵觸審計會計之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執行秘書 1 名及委員 8 名，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執行秘書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計畫期間，本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各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並由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辦公室擔任窗口，進行所屬系辦與相關單位之督導考核與執行管控。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教學卓越內容與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各項計畫與經費執行事項進度之考核、追蹤及建議。
二、本校各院與相關單位為執行計畫所擬訂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之評估與建議。
三、提供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諮詢評核委員會與經費暨進度執行考核委員會召開前之相關諮詢與建議。
四、向校長提出具體管考報告，以確保本校教學卓越內容與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各項計畫目標之達成。
- 第六條 本會對特殊而有深入查核必要之案件，得設專案小組研議。
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 1 人負責組成之。
- 第七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
- 第八條 本辦法通過後，得成立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諮詢評核委員會與經費暨進度執行考核委員會，兩項委員會之內容如下：
一、**教學卓越計畫諮詢評核委員會：**
（一）任務：
1. 提供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與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發展、研擬之諮詢與建議。
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業務推動之諮詢。
3. 學生學習輔導業務推動之諮詢。
（二）成員：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執行秘書 1 名及委員 11-12 名，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

（三）召開時間與開議說明：

1.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辦公室擔任窗口，進行所屬系辦與相關單位之督導考核與執行管控。
2. 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 1/2 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之。

二、經費暨進度執行考核委員會：

(一)任務：

1. 審議本校辦理教學卓越內容、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及經費預算。
2. 督導考核本校各院與相關單位辦理教學卓越及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與項下子計畫、相關方案執行情形，並考核目標達成率與經費執行率。

(二)成員：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執行秘書 1 名及委員 7 名，均為無給職。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執行秘書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之。

(三)召開時間與開議說明：

1. 委員會每個月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辦公室擔任窗口，進行所屬系辦與相關單位之督導考核與執行管控。
2. 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 1/2 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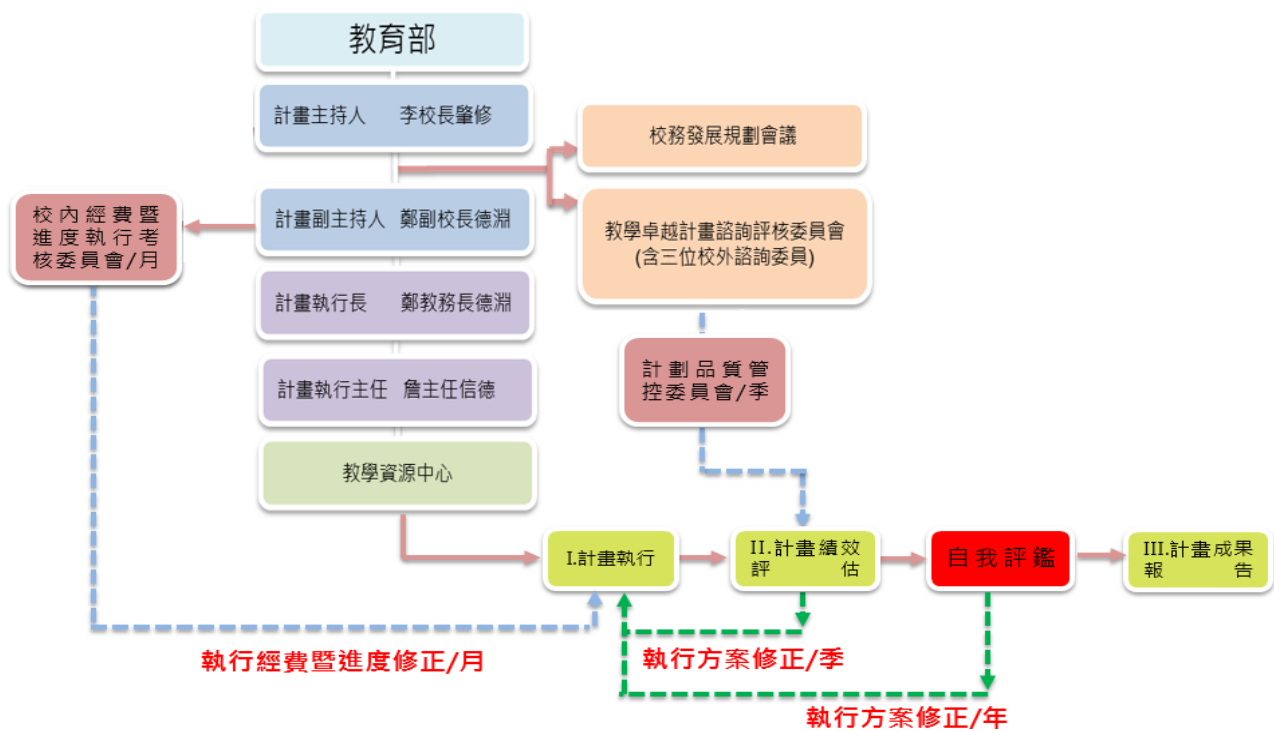
第 九 條 前條所列兩項委員會與本會所需檢核資料，係由本校各院辦公室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提供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第 十 條 本會管考機制圖與第八條兩項委員會之組織圖如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管考機制圖與第八條兩項委員會之組織圖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提昇檔案管理效能，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十一點之規定，成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並置召集人 1 人，由副校長兼任。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總務處文書保管組組長擔任，幕僚作業由文書保管組派員協辦。
- 四、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價值鑑定會議：
 - (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惟不含檔案管理局訂定之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訂部分。
 - (二)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難以辨識，需重新鑑定其保存年限者。
 - (四)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
 - (五)永久保存檔案擬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者。
 - (六)認有必要辦理檔案徵集與鑑選入庫者，惟不含相關檔案法規已有規定者。
 - (七)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
- 五、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者，得指定小組委員 1 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檔案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
- 九、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人員、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指導，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小組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總務處相關預算支應。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兼任教師及專家學者交通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教學、研究、學術交流及延攬傑出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兼任教師及專家學者交通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單位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並視經常門預算狀況，酌予補助兼任教師及專家學者交通費。
- 三、各單位邀請兼任教師及專家學者時，應查詢其到校上課之實際出發地點（戶籍地或工作地），以作為補助交通費之依據。
- 四、兼任教師及專家學者到(離)校時間無適當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到達者，自靠近本校之台(高)鐵車站往返本校，得檢據核實報支計程車費，補助之起迄地點及額度如下：
 - (一) 臺鐵善化車站或隆田車站往返本校單趟車程，於新臺幣（下同）三百元以內補助。
 - (二) 高鐵臺南站或嘉義站往返本校單趟車程，於一仟元以內補助。
- 五、國外聘請之兼任教師及專家學者，因特殊原因需於前點規定之地點以外地區搭乘計程車者，請詳述理由簽陳校長核定後由各單位五項自籌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設置辦法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9點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

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整合本校視覺研究各領域之人力與資源，推動有關視覺跨域之創作與學術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設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視覺藝術學院附屬單位。
- 二、本中心成員以本院專兼任教師為主，並包括本校各系所從事視覺跨域相關研究之教師。
- 三、本中心推動有關視覺跨域研究與教學之科際整合、人才培育工作，舉辦學術研討會、承接校內外計畫案、出版視覺跨域相關出版品、並與國內外視覺跨域研究相關學術機構進行交流。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提名本院所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教師兼任，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五、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五名，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本院各系所推派1名專任教師，委員任期三年。
- 六、本中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
- 七、本中心之業務經費、人事由視覺學院支援，設備與業務等開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八、本中心得視推動業務之需求，設置個別研究小組，各研究小組負責人，經委員會通過後，由主任聘兼之，設置與管理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